

##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智科技”）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2月9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详见《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689号]数据显示，公司2016年全年实现

营业收入85,358,787.48元，同比增长1,355.0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93,818.15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至此，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暂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基于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主动调整和优化长期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策略，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内容以及提请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